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搬
迁教学综合楼线路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7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9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6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1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44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搬迁教学综合楼线路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搬迁教学综合楼线路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8: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51

项目入场编号：JGZJ-采购-2026069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搬迁教学综合楼线路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208481.28 元

最高限价：2208481.2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JGZJ-采购 -20260690 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搬迁教学综合楼线路改造项目	2208481.28	2208481.28	是	2208481.28

5. 采购需求：工程内容涵盖教学综合楼、13、14 号宿舍楼内空调电及相关主电缆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9日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财库（2017）141 号文件、财库（2024）36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地址：济源市黄河路 2 号

联系人：高建立

联系电话：0391-6932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济源市黄河路与文昌路交叉口北 100 米

联系人：孔云飞

联系电话：18569829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云飞

联系电话：18569829027

发布人：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地址：济源市黄河路 2 号 联系人：高建立 联系电话：0391-693221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济源市黄河路与文昌路交叉口北 100 米 联系人：孔云飞 联系电话：18569829027
3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搬迁教学综合楼线路改造项目
4	项目内容	工程内容涵盖教学综合楼、13、14 号宿舍楼内空调电及相关主电缆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20 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采购预算	2208481.28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p> <p>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12	<p>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信息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04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3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60 日历天。
14	磋商文件的获取	<p>1. 获取时间：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p> <p>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售价：0元。</p>
15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p>一、响应文件制作：</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p> <p>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p>

	<p>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6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p> <p>6.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6.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p> <p>6.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p> <p>6.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p> <p>7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p> <p>7.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p> <p>7.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p> <p>（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p> <p>（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p> <p>（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p> <p>7.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p> <p>二、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	--

		<p>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1.2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p>
16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p>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08:3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p>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7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p>1.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9日08:30（北京时间）；</p> <p>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8	签章要求	<p>1.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供应商全称（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p> <p>2.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p> <p>3.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p>
19	磋商承诺函	<p>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20	质量保证承诺函	<p>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21	履约保证金	<p>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2	评审标准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p>
23	磋商小组的组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p>

	建	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付款方式	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月进度按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质量承诺函。
26	特别提醒：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p>
27	其他补充事宜	1. 由于系统限制，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hlgcjy123456@163.com），将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作出回

	<p>复，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出承诺。</p> <p>（须在“商务标（明标）部分”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如无承诺，视为无效投标）</p>
28	<p>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搬迁教学综合楼线路改造项目提供的施工。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搬迁教学综合楼线路改造项目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货物外还需提供与施工、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5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响应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8064元。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8833元。

4.4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账号：02008011000000856

开户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轵城支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有效期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2、磋商程序

12.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2.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2.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2.5磋商评审

1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2.8 签订采购合同

12.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3、财库（2019）18号文件（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4、财库（2019）1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5、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6、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7、豫财购（2016）10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8、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9、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10、财库（2024）36号文件（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 11、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磋商项目要求
- (7) 采购合同
- (8) 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标（明标）部分和技术标（暗标）部分：**

商务标（明标）部分包含：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综合部分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磋商承诺函
- (9)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2) 其他材料

技术标（暗标）部分包含：实施方案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5.4.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5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报价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6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4.8 价格调整：

5.4.8.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4.8.2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响应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但计算程序、下浮率均参照原磋商文件。

5.4.9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10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工程、货物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责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0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9.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承诺函相应撤销。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2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0.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签署

11.1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供应商全称(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2、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1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启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远程开标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3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 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3.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13.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 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

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

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5.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5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5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进入济源市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17.6 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9.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孔云飞

联系电话：18569829027

23、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要求提供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部分（明标） （4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p>供应商 2022 年 05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含）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 分
	项目管理 人员（5 分）	<p>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相关岗位/执业证书，人员配备齐全者得 5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或网页查询页面截图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影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60 分）	实施方案 （60 分）	<p>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包含人员分工，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6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4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2分。</p>	60分

	<p>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6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前瞻性，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4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2分。</p> <p>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管理措施：包含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安全，比较切实可行的，得4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4、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4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5、确保施工进度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保证措施：包含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措施，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6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措施：包含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符合河南省的相关规定等内容。</p>	
--	---	--

		<p>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4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7、资源配备计划：包括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先进可行的，得6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准确，比较先进可行的，得4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准确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8、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建材、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能力：</p> <p>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4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p> <p>a、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6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前瞻性，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4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2分。</p> <p>10、缺陷责任期方案：</p> <p>a、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b、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c、方案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弱的，得2分。</p> <p>以上项目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按0分计。</p>	
<p>备注：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或文件）、证件、证明材料中，无论任何一项存在虚假的，直接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图纸（另附）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208481.28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0 日历天

3、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付款方式：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月进度按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合同价款的 85%；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质量承诺函。

6、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事宜，以尽可能的协调、协助乙方保质保量保工期进行施工。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本项目项目经理为：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和垃圾消纳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八、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甲乙双方约定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自到验收通知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 参照有关规定，工程保修期为___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双方商定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__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_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合同价不变。（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部分的价格按原预算的编制依据和响应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

其他补充： _____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须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3. 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十、关于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认可，方可使用。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有关安全施工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

1. 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严重的给予处罚；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完成。

3.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

4. 乙方未遵守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以及相关的安全责任等影响工程的情形的，属于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标的额的___%予以计算。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6.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同意由济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没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

1. 施工项目:以施工图纸范围内提供的施工项目为准。
2. 结算方式;以固定价加减工程变更签证为准。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磋商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三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帐 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搬迁教学综合楼线路改造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搬迁
教学综合楼线路改造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商务标（明标）部分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响应承诺函	
二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	综合部分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	磋商承诺函	
九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二	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并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及严格执行每一项磋商项目要求。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 磋商有效期为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响应，如成交视为放弃成交，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磋商问题指定联系邮箱）：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		
磋商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综合部分

（供应商参照“商务标（明标）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应真实、有效。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 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磋商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部分

供应商参照“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